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雅婷間113年度訴字第1004號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  
1,113元（39,078元－17,965元＝21,11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  
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  
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  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